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建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124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建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案被告王建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合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惟更正及補充如下：

㈠事實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補充更正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猶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㈡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於民國115年5月26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6、34頁）。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訴字第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7月確定，不能安全駕駛部分於110年1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部分，經入監執行，於110年5月29日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中主張，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本院109年度交訴字第50號判決為據（見本院卷第43至48頁），被告亦供稱：對於法院前案紀錄表沒有意見，對於檢察官主張本案構成累犯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38頁），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均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且被告於上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仍無視法律禁制，再為本件犯行，足徵其並未真正悛悔改過，刑罰反應力確屬薄弱，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認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審酌被告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39毫克之情形下貿然騎乘機車上路，顯然漠視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法治觀念欠佳，並因而追撞他人發生交通事故，所為應予非難，況其前另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前案紀錄（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其中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仍屢次再犯，誠應嚴責，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8頁）等一切情狀，依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昱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昭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又文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7124號

被　　告　王建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建智於民國114年11月15日23時許，在屏東縣恆春鎮友人住處飲用高粱酒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50分許，行經屏東縣恆春鎮南光路與南灣路路口時，不慎追撞前方停等紅綠燈由李正雄騎乘之腳踏車而發生車禍，為警據報到場處理，將王建智送醫救治（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於翌（16）日0時2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39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建智坦承不諱，復經證人李正雄於警詢中證述相符，並有偵查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籍資料、現場照片等在卷可佐，是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足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訴字第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0年5月29日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復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檢　察　官　李侑姿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書　記　官　許智惠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